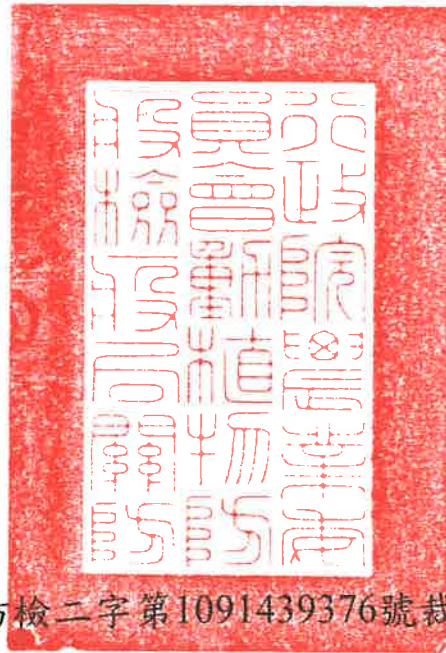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91442670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09年4月27日防檢二字第1091439376號裁處書(詳如附表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蔡滢(居留證號碼：RB30005**)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局處以罰鍰在案，該裁處書正本尚未送達。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裁處書正本暫由本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，電話：02-23963691)。

局長杜文珍